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74/05-06號文件

檔號：CB2/H/5/0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6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署理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張炳鑫先生
吳文華女士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公共資訊高級主任3	袁持英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6年5月26日舉行的第二十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172/05-0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將於2006年6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590/05-06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單仲偕議員及何鍾泰議員已更換他們先前提出的口頭質詢。

IV. 將於2006年6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91/05-06號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追加撥款(2005-2006年度)條例草案》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6年6月14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

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6月16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6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5月18日隨立法會CB(3)568/05-06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73/05-06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200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以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改善投資規例的運作、提高強積金投資的靈活性，以及減除對強積金計劃資金投資的不必要限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當局曾於2006年2月6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而委員原則上支持該等修訂建議。

9. 議員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06年6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ii) 保安局局長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就：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以色列)令》；及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

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5月24日隨立法會CB(3)582/05-06號文件發出。)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為研究該兩項命令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於2006年5月12日向內務委

員會提交報告，並支持保安局局長重新作出預告，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兩項決議案。

(e) 議員議案

(i) 由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6月2日隨立法會CB(3)595/05-06號文件發出。)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劉柔芬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是“全力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

(ii) 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6月2日隨立法會CB(3)596/05-06號文件發出。)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江華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是“打擊酒後駕駛措施”。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6年6月7日(星期三)。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613/05-06號文件)

14. 法案委員會副主席湯家驊議員代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法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簡介法案委員會報告的內容。

15. 湯家驊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尤其關注若干事宜，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條賦予行政長官的權力、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在角色及職責上的劃分、證監會履行職能的安排，以及證監會主席的委任。

16. 湯家驊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由於法案委員會未能達成任何一致意見，故不會以法案委員會的名義動議任何修正案。他與吳靄儀議員會分別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條提出修正案。湯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於2006年6月14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17. 吳靄儀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條提出的修訂建議，行政長官在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前須諮詢證監會行政總裁，而非現時規定的證監會主席。她極度關注此項權力會削弱證監會的獨立性，而在立法會數年前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時，她已反對有關條文。她會作出預告，動議一項修正案廢除第11條。

18.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由於她提出的擬議修正案須由立法會主席裁決是否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湯家驊議員會另行作出預告，動議一項修正案修訂第11條，規定行政長官在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前，須諮詢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吳議員補充，鑒於當局建議分拆證監會主席一職，湯家驊議員所建議的修正案實際上是維持現狀。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6年6月5日(星期一)。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173/05-06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0個法案委員會及11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 就重要宣布及事宜向立法會作出簡報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主席於2006年5月26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188/05-06(01)號文件))

21.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主席陳婉嫻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對《家庭暴力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然而，委員非常不滿政府當局先向傳媒簡介擬提出的修訂建議，才在翌日(即2006年5月23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有關文件及作出簡介。陳議員指出，她曾要求政府當局早一些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文件，但當局拒絕她的要求，並堅持在會議席上提交該份文件。

22. 陳婉嫻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今次的做法是不尊重立法會。此外，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有關政府官員不明白此事的嚴重性。他們向小組委員

會解釋，他們已盡了很大努力擬備有關文件，如果小組委員會未準備好研究該份文件，可以將討論押後。陳議員補充，有關官員對先向傳媒簡介有關修訂一事全無歉意。因此，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請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

23.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是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張議員又表示，這次事件相當嚴重。政府當局過往曾多次未向立法會簡報重要的政策及立法建議，便先向傳媒作出簡介。張議員認為，這類事件不利於改善行政機關及立法會的關係。張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認為應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

24.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她是出席2006年5月23日小組委員會會議唯一一位委員並不認為此事嚴重。梁劉柔芬議員指出，自去年起，小組委員會和不少有關團體均一直呼籲當局對《家庭暴力條例》作出修訂。當局對該條例提出修訂建議是意料中事，問題只是當局會在何時提出該等建議。梁劉柔芬議員補充，當局所提出的修訂建議與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一致，而且並非全新的建議。不過，她明白到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的關注，即政府當局理應早一些向小組委員會簡報有關建議。

25. 李鳳英議員表示，她是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李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應尊重協定的程序，就是當局應先向立法會簡報重要的宣布及事宜，然後才向傳媒作出簡介。李議員指出，有關官員今次不但沒有遵守協定的程序，更不明白問題的癥結所在。由於小組委員會委員事前未獲當局告知該等修訂建議，故當被傳媒問及時均未能提出意見。部分委員甚至告訴傳媒沒有這樣的建議，以致他們的誠信可能因而受到質疑。

26.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遵從有關的安排，即當局應先向立法會簡報重要的宣布及事宜，然後才向傳媒作出簡介。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今次已非政府當局第一次沒有安排先向立法會或其有關的委員會簡報重要的宣布或事宜，然後才向傳媒作出簡介，儘管當局曾承諾會盡力作出這樣的安排。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

VIII.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7日